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环卫设施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区（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环卫设施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已经 2022 年第 1 次局长

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4 月 8 日

#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环卫设施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

### 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84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办发〔2021〕14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总体原则】**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有序推进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针对环卫设施建设工程开展试点工作。

**第二条【承诺形式】**对于满足告知承诺制实施条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可承诺已取得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也可承诺于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办结前完成档案移交。在档案验收承诺制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重新计算办理时限。

**第三条【适用范围】**市辖区（含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和成都高新区）、跨区（市）县的建设工程以及市级以上（含市级）重点建设工程中的环卫设施建设工程（转运站、填埋站、

焚烧发电站、垃圾收集站/点、餐厨垃圾处理厂、公厕)，可申请采用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

第四条【办理流程】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审批按照以下步骤办理。

（一）承诺已取得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的情形

申请人填写《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于承诺已取得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的情形）》（详见附件4）相关信息并签字盖章，在建设工程申请竣工规划土地核实时，作为要件资料与其他规定要件一并提交属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方可办理竣工规划土地核实。

（二）承诺于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办结前完成档案移交的情形

1. 线上办理。申请人填写《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于承诺于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办结前完成档案移交的情形）》（详见附件5）相关信息并签字盖章，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上传扫描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通过官方网站将结果推送申请人，申请人将申请材料原件提交至市城市建设和自然资源档案馆业务窗口，完成原件核验后领取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审核未通过的，通过官方网站将结果及原因推送至申请人。

2. 线下办理。申请人填写《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于承诺于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办结前完成档案移交

的情形)》(详见附件5)相关信息并签字盖章,并在市城市建设和自然资源档案馆业务窗口提交承诺书原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通过电话等方式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至市城市建设和自然资源档案馆业务窗口领取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审核未通过的,通过电话等方式将结果及原因告知申请人。

第五条【事前核查】申请人应核查自身信用情况,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在信用修复后申请采用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前一个承诺事项超出时限未履行承诺的,不得申请采用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第六条【诚信管理】对采用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纳入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信用监管。申请人若存在虚假承诺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其违约情况等相关信息将推送归集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公示,并将申请人的失信信息推送至相关信用管理平台,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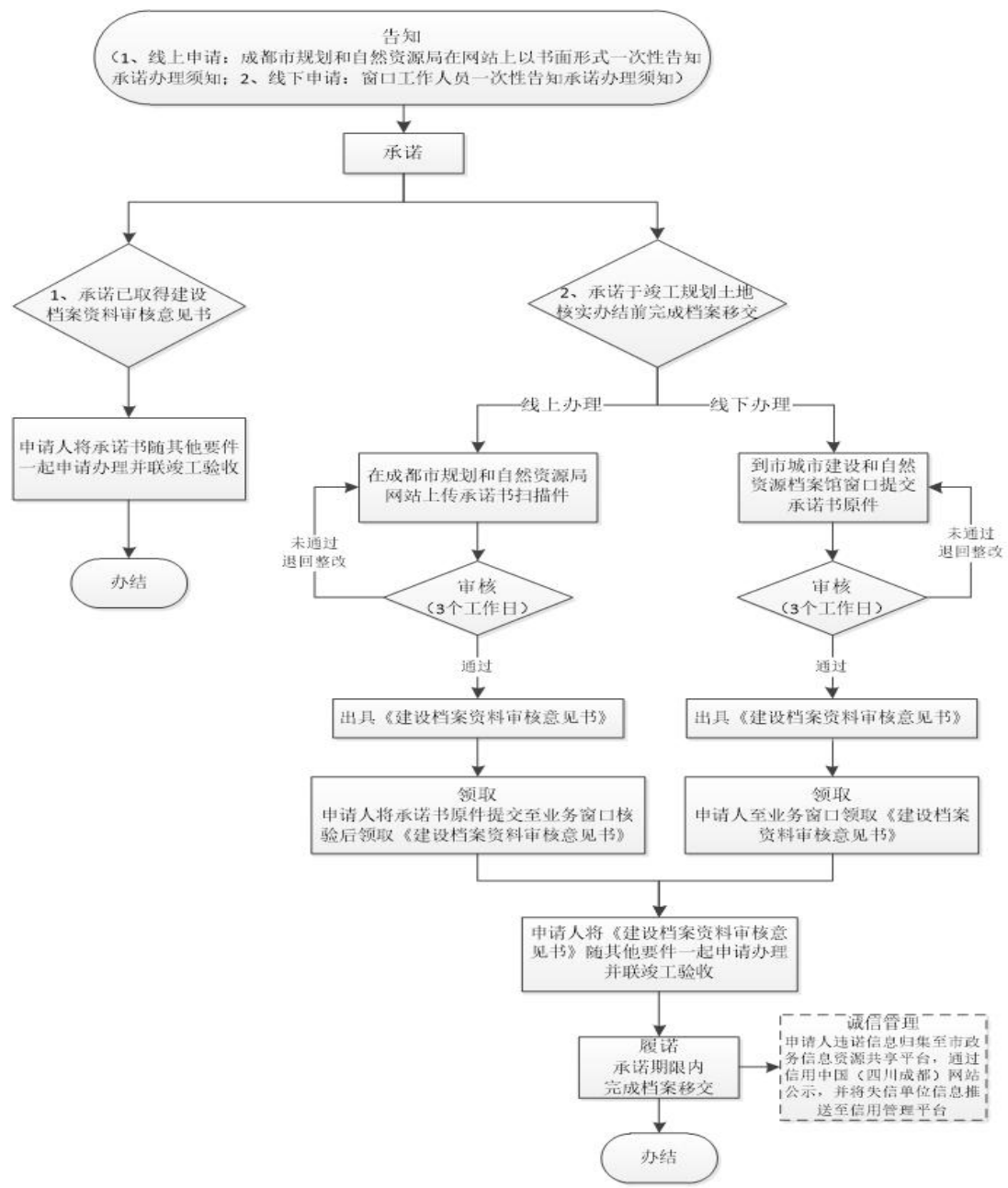
第七条【施行时间】本细则自2022年5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图

2.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须知  
(适用于承诺已取得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的情形)
3.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须知  
(适用于承诺于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办结前完成档案移交的情形)
4.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于承诺已取得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的情形)
5.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于承诺于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办结前完成档案移交的情形)
6. 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模板

附件 1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 附件 2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须知

（适用于承诺已取得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的情形）

## 一、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作出不实承诺等违反承诺行为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违诺情况等相关信息将推送归集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公示，并将该申请人的失信信息推送至信用管理平台，按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1. 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欺诈隐瞒、恶意欺骗情形的；
2. 申请人在告知承诺明确时间范围内，未取得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其它

（一）告知承诺书由申请人（或具有委托权限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告知承诺书即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随其他要件申请办理并联竣工验收，一份由申请人留存。告知承诺书依申请公开。

（二）申请人对告知事项不明确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业务咨询：028-85988392；监督（投诉）电话：028-85988386。



## 附件 3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须知

(适用于承诺于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办结前完成档案移交的情形)

## 一、城建档案接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

## 二、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作出不实承诺等违反承诺行为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违诺情况等相关信息将推送归集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公示，并将该申请人的失信信息推送至相关信用管理平台，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1. 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欺诈隐瞒、恶意欺骗情形的；
2. 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未完成档案移交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其它

(一)告知承诺书由申请人(或具有委托权限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告知承诺书即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提交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申请材料,一份由申请人留存。告知承诺书依申请公开。

(二)申请人对告知事项不明确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业务咨询:028-85988392;监督(投诉)电话:028-85988386。

附件 4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承诺已取得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的情形)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工程造价                                                                                                          |  |     |  |                      |  |
| 工程地址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组织机构代码) |  |
| <p>我单位(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并承诺已取得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申请人)(盖章):</p> <p>日期:</p> |  |     |  |                      |  |

附件 5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承诺于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办结前完成档案移交的情形)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工程造价                                                                                                              |  |     |  |                      |  |
| 工程地址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组织机构代码) |  |
| <p>我单位(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并承诺于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办结前完成档案移交,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申请人)(盖章):</p> <p>日期:</p> |  |     |  |                      |  |

附件 6

# 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模板

成城建档（20XX）建筑第 号

申请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地址）修建的（项目名称）工程现已竣工，项目信息如下。

工程造价：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申请人采用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承诺于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办结前完成档案移交。经审核，同意其采用档案验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未按时履行承诺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

---